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均进行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11月29日